



Distr.: General  
8 August 2019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三次会议

2019年11月25日至29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g)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履约和履约委员会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履约和履约委员会工作报告

####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在关于履约和履约委员会的第15条中设立了一项机制，负责推动《公约》各条款的执行并审查《公约》各条款的履约情况，这项机制包括一个作为缔约方大会附属机构的委员会。根据第15条第3款，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其MC-1/7号决定，选出委员会第一批15名成员。根据委员会拟订并经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核准载于MC-2/4号决定的议事规则，委员会第一批15名成员的任期应从缔约方大会第一次常会结束时起，持续到缔约方大会第三次常会结束为止。缔约方大会在第三次会议上应从委员会第一批成员中重选10名成员连任一届，并另外选举5名任期为两届的新成员。在缔约方大会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之间，委员会于2019年6月3日和4日在日内瓦召开了一次会议。

2. 秘书处谨随本说明附上履约和履约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报告。报告附录一载列了委员会定稿的委员会职权范围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附录二载有委员会编写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决定通过拟议职权范围时审议。附录三提供了经委员会商定的用于缔约方根据《公约》第15条第4款(a)项提交有关其自身履约事项的书面呈文的模板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和酌情核准。附录二所载的决定草案含有关于核准模板的内容。

#### 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3. 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报告及其附录，通过关于这一事项的决定，以通过履约和履约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并核准缔约方提交有关其自身履约事项的书面呈文的模板。

\* UNEP/MC/COP.3/1。

## 附件

# 2019年6月3日和4日在日内瓦召开的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履约和履约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报告

## 项目 1 会议开幕

1. 2019年6月3日和4日，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履约和履约委员会（以下称为“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日内瓦国际环境大厦一号楼举行。
2. 委员会副主席 Claudia Sorina Dumitru 女士（罗马尼亚）于2019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9时宣布会议开幕。她代表委员会欢迎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感谢他们对委员会工作的关注，并指出她期待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她欢迎委员会的下列新成员：Ana Corallo 女士（阿根廷）、陈海军女士（中国）、José Antonio Piedra Montoya 先生（厄瓜多尔）、Silvija Nora Kalniņš 女士（拉脱维亚）、Svetlana Bolocan 女士（摩尔多瓦共和国）和 Gene Smilansky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3. 在致开幕辞时，水俣公约执行秘书 Rossana Silva Repetto 女士欢迎委员会成员出席第二次会议，并感谢观察员出席会议，承认他们丰富的知识和经验无疑将有助于会议取得成功。她感谢各位成员在第一次会议上为拟订议事规则所做的辛勤工作，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因此才能按照《公约》规定成功核准议事规则。
4. 关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根据《公约》规定，缔约方大会可通过委员会的职权范围，Silva Repetto 女士注意到委员会在闭会期间所做的工作，并表示她期待就此事项开展富有成果的讨论。她强调了可用于确保委员会充分运作的过程和程序要素，并就委员会行使职能向利益攸关方提供了明确的指导和预测，包括指导缔约方如何向委员会提交有关其自身履约事项的书面呈文，或提高对委员会作用和行使职能的认识，以及将问题提交至委员会的方式。她强调，委员会需要在本次会议上审议一些与《公约》下其他过程密切相关的问题，包括缔约方根据第 21 条规定提交报告、2020-2021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以及依照第 22 条进行的成效评估。她邀请委员会审议缔约方根据第 3 条第 9 款提交的关于与出口非缔约方进行贸易的通知问题。她认为，本次会议非常关键，将巩固委员会坚实的业务基础，提供一个能使委员会获得缔约方和所有利益攸关方信任的框架，并确保委员会尽可能高效地支持各国以及支持《公约》取得成功且得到有效执行。最后，她重申秘书处随时准备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5. 在开幕辞和委员会成员介绍性发言后，Silva Repetto 女士指出，委员会有一名成员 Diego Henrique Costa Pereira 先生（巴西）无法出席会议。
6. 委员会下列成员出席了第二次会议：  
来自非洲国家：  
Bianca Hlob' sile Dlamini 女士（斯威士兰）  
Hanitriniaina Liliane Randrianomenjanahary 女士（马达加斯加）  
Mohamed Abdulai Kamara 先生（塞拉利昂）

来自亚太国家：

陈海军女士（中国），指定接替 Wang Qian 女士（中国），完成后者的剩余任期

Heidar Ali Balouj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Waduawatte Lekamalage Sumathipala 先生（斯里兰卡），指定接替 S. M. D. P. Anura Jayatilake 先生（斯里兰卡）

来自中东欧国家：

Silvija Nora Kalniņš 女士（拉脱维亚），指定接替 Boyko Malinov 先生（保加利亚），完成后者的剩余任期

Svetlana Bolocan 女士（摩尔多瓦共和国），指定接替 Inga Podoroghin 女士（摩尔多瓦共和国），完成后者的剩余任期

Claudia Sorina Dumitru 女士（罗马尼亚）

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Ana Corallo 女士（阿根廷），指定接替 Alejandra Acosta 女士（阿根廷），完成后者的剩余任期

José Antonio Piedra Montoya 先生（厄瓜多尔）

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

Janine van Aalst 女士（荷兰）

Mark Govoni 先生（瑞士）

Gene Smilansky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指定接替 Jennifer Landsid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完成后者的剩余任期。

7. 委员会邀请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 Juliette Voinov Kohler 女士、北京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的梅凤乔先生和欧洲环境局/零汞工作组的 Margherita Tolotto 女士三位观察员参加整场会议。梅凤乔先生未能出席。委员会邀请 Katerina Sebkova 女士以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为审议成效评估框架和全球监测安排设立的成效评估特设技术专家组共同主席的身份参加议程项目 7 下的讨论。

## 项目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8. 委员会在临时议程（UNEP/MC/ICC.2/1）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工作安排。

3. 履约和履约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4. 缔约方提交有关其自身履约情况的书面呈文的指导意见。
5. 根据第 21 条提交的国家报告的最新情况。
6. 缔约方根据第 3 条第 9 款提交的通知书。
7. 根据第 15 条提供的用于依照第 22 条进行成效评估的信息和建议。
8. 履约和履约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9. 履约和履约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0. 其他事项。
11. 通过报告。
12. 会议闭幕。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9. 委员会选举 Claudia Sorina Dumitru 女士（罗马尼亚）担任主席，选举 Mohamed Abdulai Kamara 先生（塞拉利昂）担任副主席兼报告员，任期从第二次会议结束时起到第三次会议结束为止。根据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会上指出，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将从委员会第一批成员中重选 10 名成员连任一届，并另外选出 5 名任期为两届的新成员。主席和副主席感谢委员会成员自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来给予他们的信任。

#### (c) 工作安排

10. 委员会商定了临时议程的附加说明中所载的第二次会议的工作安排。

### 项目 3

#### 履约和履约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11. 委员会着手审议可能的进一步职权范围，供缔约方大会根据《公约》第 15 条第 5 款酌情通过。

12. 在介绍该项目时，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一份题为“关于履约和履约委员会职权范围的提案”的文件，该文件系应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要求编写。这些提案是根据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讨论的可能要素清单和闭会期间收到的成员意见拟定的。这些提案包括作为背景资料的解释性说明，以及在某些情况下的备选方案，均系根据第 15 条的规定和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拟定。还审议了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履约和/或履约委员会的程序，包括巴塞尔公约履约和履约促进机制管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在介绍了提案的结构和总体方针之后，委员会同意将其作为工作基础。

13. 委员会讨论了关于职权范围的提案，其中特别涉及：委员会的范围和目标；委员会的职能；可以利用的补充资料、专门知识或磋商；为促进《公约》所有条款的执行并审查履约情况可考虑的建议类型；秘书处的职能；与《公约》第 25 条“争端解决”的关系；保守机密。

14. 委员会拟定了职权范围草案，以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委托秘书处作出可能需要的任何调整，以确保各条之间适当地交叉参照。职权范围草

案载于本报告附录一。委员会还拟定了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委员会进一步职权范围时考虑。决定草案载于本报告附录二。

## 项目 4

### 缔约方提交有关其自身履约事项的书面呈文的指导意见

15. 委员会讨论了与缔约方提交有关其自身履约事项的书面呈文的指导意见有关的问题，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上同意在第二次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16. 应主席的邀请，秘书处代表介绍了此类指导意见的可能要素，临时议程的附加说明第 14 和第 15 段也作了说明。她注意到，在讨论可能的进一步职权范围时，委员会相当广泛地讨论了议程项目 3 下的许多要素。她还说，委员会不妨向缔约方提供一种标准格式或模板，以推动缔约方提交书面呈文的进程。

17. 在随后的意见交流中，委员会注意到，此类指导意见应与缔约方大会可能决定通过的职权范围的相关部分完全一致。它还同意向缔约方提供一个模板，供其在编写书面呈文时使用，并且这种模板应得到缔约方大会的核准。因此，它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模板草案，并以电子手段提供给委员会审议。经委员会审查的模板草案载于本报告附录三。上文第 14 段所述的决定草案含有关于核准该模板（如果缔约方大会作出这样的决定）的内容。

## 项目 5

### 根据第 21 条提交的国家报告的最新情况

18. 在介绍该项目时，秘书处代表根据第 21 条提供了关于国家报告的最新情况，并回顾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 MC-1/8 号决定通过了缔约方应遵守的国家报告时间与格式。根据第 15 条第 4 款，国家报告是委员会可以以其为基础考虑问题的三类信息之一。这类报告可强调与履约和履约有关的个别问题和系统性问题。根据通过的时间框架，各缔约方应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可用信息提交首份两年期简短报告，并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首份完整报告。

19. 秘书处代表说，已向各国政府发出函件，提请它们注意 2019 年底是提交首份报告的截止日期，并鼓励尚未提交的缔约方按照第 17 条第 4 款的要求指定其国家联络人。她还注意到，秘书处正在建立在线报告系统，缔约方可借助该平台提交其首份两年期简短国家报告电子版。

20. 秘书处代表邀请委员会在讨论其工作方案和下一次会议日期时，考虑到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的简短报告，并注意到委员会在项目 3 下讨论了如何根据第 21 条在国家报告的基础上审议各个问题。

## 项目 6

### 缔约方根据第 3 条第 9 款提交的通知书

21. 委员会随后着手根据第 3 条第 9 款审议通知书问题，这些通知书将由依照第 3 条第 7 款规定的一定条件发出一般性同意通知书并决定在从非缔约方进口时不适用第 3 条第 8 款的缔约方提供。会上指出，第 3 条第 9 款规定，委员会应根据第 15 条审查和评估任何此类通知书和辅助资料，并可酌情就此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22.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关于这一事项的说明，并介绍了根据第 3 条第 9 款建立的程序，以及要求缔约方介绍其实行的出口限制和国内管制措施的辅助资料，以

及它从非缔约方进口的汞的数量及来源国的信息。她表示，如第 3 条第 10 款所述，该程序在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结束前一直可以使用，而且加拿大、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三个缔约方已通知秘书处它们决定在规定时限内使用该程序。

23. 委员会审议了通知书和辅助资料。在随后的讨论中，委员会请秘书处请泰国国家联络人澄清其关于从非缔约方进口的汞的数量及来源国的信息的通知书。

## 项目 7

### 根据第 15 条提供的可用于依照第 22 条进行成效评估的信息和建议

24. 委员会审议了依照第 22 条对《公约》进行成效评估的问题，评估工作应在现有的科学、环境、技术、资金和经济信息基础上进行，包括依照第 15 条提供的信息和建议，以及依照第 21 条提交的报告。

25.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为制定监测安排和成效评估框架要素而设立的成效评估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共同主席 Katerina Sebkova 女士概述了专家组的工作，特别是最近于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上开展的工作，以及专家组向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的关于为《水俣公约》定期成效评估作出安排的报告的编写情况。专家组正在最后确定其报告的拟议指标，并通过共同主席征求委员会成员关于如何拟定委员会成效可能指标的看法。她说，专家组还希望更好地了解委员会可为总体成效评估过程作出贡献的信息。

26. 在交流意见后，委员会同意与专家组的共同主席分享其职权范围草案，以澄清委员会的看法。委员会还指出，如果需要某个指标，它应当评估委员会解决问题的能力，而不是代表委员会所提交案件的数量。这一建议被描述为初步建议，因为委员会刚刚开始工作，而且到目前为止还没有收到任何案件。

## 项目 8

### 履约和履约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27. 委员会随后着手审议其今后的工作方案，特别是缔约方大会第三次至第四次会议期间的工作方案以及委员会工作所涉财务问题。应主席的邀请，秘书处代表介绍了它为支持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编写的文件。

28. 委员会商定，在下一阶段，它将审议缔约方根据第 21 条提交的首份两年期简短国家报告。鉴于其职能以及根据第 15 条第 4 款可用作其工作基础的信息类型，委员会还可审议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提出的任何要求以及缔约方提交的有关其自身履约事项的呈文。

29.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讨论了在缔约方大会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期间可能需要举行的委员会会议次数及其持续时间，鉴于将对成本产生影响以及预期的工作量，委员会估计在闭会期间需要举行一次为期三天的面对面会议。委员会指出，如认为有必要，可通过电子手段举行会议，尽管并非所有成员都青睐这一备选方案。

30. 在讨论其工作所涉财务问题时，委员会商定需要充足的预算，以负担其为期三天的会议及为履行任务需要开展的任何具体工作的费用，包括需要时提供笔译或口译服务。委员会还商定该预算应由缔约方大会分配。

## 项目 9

### 履约和履约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31. 委员会决定于 2021 年第一季度举行其第三次会议，形式为一次为期三天的面对面会议，决定具体时间时需考虑是否有机会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等会议衔接举行。除非有成员提出主办会议，否则会议将在日内瓦举行。

## 项目 10

### 其他事项

32. 在第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行使以及向其提交问题的途径的介绍草案，供第二次会议审议。在审查秘书处应该要求编写的介绍之后，委员会请秘书处考虑到本次会议的讨论情况，提供关于这一事项的最新情况。

## 项目 11

### 通过报告

33. 委员会商定以报告员在秘书处支持下编写的草案为基础、以电子手段通过报告。该报告连同载有委员会制定的职权范围草案、经委员会审查的缔约方提交有关其自身履约事项的书面呈文模板草案，以及相关决定草案的附件，将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供其审议。

## 项目 12

### 会议闭幕

34. 主席、副主席和执行秘书致闭幕辞后，主席感谢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处所做的工作，并宣布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6 时 50 分闭幕。

## 附录一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履约和遵约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草案

## 一、 序言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履约和遵约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与《公约》条款以及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一并阅读。本职权范围的任何规定与《公约》的任何条款发生冲突时，应以《公约》为准。
2. 委员会的任何建议均须经所涉缔约方或缔约方大会酌情审议。
3. 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地服务于《公约》的最高利益。

## 二、 范围和目标

4. 委员会的目标是促进《公约》所有条款的执行并审查遵约情况。
5. 委员会应发挥协助性作用，并应特别注意缔约方各自的国家能力和具体国情。
6. 委员会应审查履约和遵约方面的个别问题和系统性问题，并酌情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 三、 委员会的职能

### A. 审议缔约方根据第 15 条第 4 款(a)项提交的任何有关其自身遵约事项的书面呈文

7. 委员会应审议任何缔约方根据第 15 条第 4 款(a)项提交的任何有关其自身遵约事项的书面呈文，以期评估关切事项的事实和根本原因，并协助以促进性方式解决问题，同时特别注意所涉缔约方各自的国家能力和具体国情。任何缔约方有关其自身遵约事项的书面呈文应通过秘书处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之一提交委员会，最好以电子手段发送，并应列明：

(a) 提交有关其自身遵约事项的缔约方的国家联络人或其他有关主管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b) 背景资料、关切事项的说明，以及缔约方的国家能力和具体国情；

(c) 《公约》的相关条款；

(d) 为解决关切事项所作的或正在作出的任何努力的信息；

(e) 与机密或受保护信息有关的任何特定要求。

8. 书面呈文不得超过五页。如有必要，委员会可要求提供补充资料。所涉缔约方可在收到委员会的要求后两周内，通过秘书处提交任何此类补充资料，供委员会注意。如果补充资料以英文以外的一种联合国正式语文提交，并且在审议该补充资料的会议之前无法翻译，则可在会议上介绍这些信息，在这种情况下，可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39 条，将该资料口译成英文。

9. 所涉缔约方还可在审议其呈文的会议开幕至少五周前主动提交相关补充资料。任何此类补充资料均应包括英文摘要，篇幅不得超过两页。



10. 如委员会认为所收到的呈文属于细小问题或明显缺乏根据，则可决定不对其做任何处理。
11. 委员会在与所涉缔约方磋商后，可就以下方面向该缔约方提供其审议结果、建议和与所审查事项有关的相关补充资料：
- (a) 建立和/或加强其国内或区域监管制度；
  - (b) 提供援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提供有关如何获得资金和技术支持以及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的援助；
  - (c) 酌情与所涉缔约方磋商，制定一项基于拟议时间表实现履约的战略，并向委员会报告该战略的执行情况；
  - (d) 向委员会报告进展情况的任何后续安排。
12. 如果在进行上述程序之后，考虑到履约方面遇到困难的原因、类型、程度和频率以及缔约方的能力，委员会仍然认为有必要，则委员会应酌情根据本职权范围第五节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 **B. 在根据第 15 条第 4 款(b)项依照第 21 条提交的国家报告以及根据第 15 条第 4 款(c)项缔约方大会提出的要求的基础上审议问题**

13. 在根据第 15 条第 4 款(b)项依照第 21 条提交的国家报告以及根据第 15 条第 4 款(c)项缔约方大会提出的要求的基础上审议履约和履约方面的个别问题和系统性问题时，委员会应力求促进《公约》所有条款的执行并审查履约情况，同时特别注意缔约方各自的国家能力和具体国情。
14. 秘书处应向委员会分发根据议事规则第 40 条依照第 21 条提交的国家报告，以及根据本职权范围第六条节中第 26 款(b)项和第 26 款(c)项编写的报告，供委员会审议。
15. 秘书处应在提出要求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委员会分发缔约方大会根据第 15 条第 4 款(c)项提出的任何要求。委员会应在其下一次会议上审议任何此类要求。
16. 为了支持其工作，委员会可根据本职权范围第四节，利用补充资料、专门知识或磋商。
17. 委员会在与所涉缔约方磋商后，可向一个或多个缔约方提供审议结果、建议以及与其审议事项有关的补充资料，并根据本职权范围第五节酌情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 **C. 审议履约和履约的系统性问题**

18. 委员会可在审议缔约方提交的有关其自身履约事项的书面呈文或者根据第 21 条提交的国家报告或者缔约方大会提出的要求之后，进一步确定和审议履约和履约的系统性问题。
19. 为解决任何此类系统性问题，委员会可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 **D. 向缔约方大会报告**

20. 委员会应向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每次常会报告为履行《公约》、委员会议事规则和本职权范围所规定职能开展的工作。此类报告可包括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建议。

21. 委员会应在不迟于审议其报告的缔约方大会开幕前 12 周向秘书处提交该报告。

#### 四、委员会可以利用的补充资料、专门知识或磋商

22. 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责时，除其他外，可以：

(a) 利用缔约方大会和公约附属机构的报告、决定和建议，包括依照第 22 条进行成效评估的报告、决定和建议；

(b) 通过秘书处，请已提交有关其自身履约事项的书面呈文的缔约方以及所有缔约方就其审议中的履约和履约方面系统性问题提供进一步资料；

(c) 与《公约》其他附属机构进行磋商；

(d) 对于履约和履约的系统性问题，除根据(a)至(c)项提供的资料外，还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并在其认为必要和适当的情况下，通过秘书处利用外部专门知识；

(e) 对于在缔约方提交的有关其自身履约事项的书面呈文基础上审议的履约和履约方面个别问题，除根据(a)至(c)项提供的资料外，还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并在其认为必要和适当的情况下，通过秘书处利用外部专门知识，但需获得所涉缔约方的事先同意；

(f) 对于在缔约方大会提出的要求的基础上审议的履约和履约方面个别问题，除根据(a)至(c)项提供的资料外，还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并在其认为必要和适当的情况下，通过秘书处利用外部专门知识，但需获得所涉缔约方的事先同意或缔约方大会的指示；

(g) 在所涉缔约方的邀请下，为履行委员会职能可在该缔约方境内协助收集资料；

(h) 与秘书处进行磋商，利用其根据《公约》第 24 条积累的经验和知识，并请秘书处酌情以报告的形式就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资料。

#### 五、为促进《公约》所有条款的执行和审查履约情况，委员会可考虑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建议类型

23. 委员会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建议旨在促进《公约》条款的执行和审查履约情况。建议在本质上应具促进性，并应特别注意缔约方各自的国家能力和具体国情。

24. 与履约和履约方面个别问题和系统性问题有关的建议可包括，但不限于：

(a) 支持一个或多个缔约方执行《公约》条款的措施，包括可能需要的立法、程序或体制安排；

(b) 一个或多个所涉缔约方需要制定并向委员会提交一项基于拟议时间表实现履约和履约的战略，并报告所述战略的执行情况；

(c) 专家协助，包括在法律、体制或技术事项方面；

(d) 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资金和技术援助以及技术转让。

25. 如有必要，作为最后手段，委员会可建议缔约方大会发表一份关于履约问题的声明并提供咨询意见，以帮助一个或多个所涉缔约方执行《公约》条款并促进所有缔约方之间的合作。

## 六、秘书处的职能

26. 与《公约》第 24 条和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能保持一致，除本职权范围其他部分规定的职能外，秘书处还应：

(a) 收集缔约方根据第 15 条第 4 款(a)项提交的有关其自身履约事项的书面呈文，安排将呈文翻译成英文，并根据议事规则第 23 条将呈文以及缔约方提供的任何补充资料分发给委员会。英文版呈文应在收到后两周内向委员会分发，从英文以外的一种联合国正式语文翻译成英文的呈文应在收到后四周内向委员会分发；

(b) 收集根据第 21 条提交的国家报告，当委员会根据第 15 条第 4 款(b)项以其为基础审议问题时，应编写相关报告供委员会审议。这些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关于缔约方报告工作的资料，以及确定报告中可能出现的和委员会可能感兴趣的特定问题的资料；

(c) 根据议事规则第 40 条作出安排，将国家报告或其中一部分翻译成英文并分发。

(d) 在提出要求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委员会转发缔约方大会提出的任何要求；

(e) 应委员会的要求，为便利其开展工作，从缔约方和其他来源寻求和收集进一步的资料，并编写任何报告或辅助文件；

(f) 履行委员会或缔约方大会根据委员会工作分配给它的任何其他职能。

## 七、与《公约》第 25 条“争端解决”的关系

27. 履约和履约机制的运作与委员会的工作不同，并且不损害《公约》关于争端解决的第 25 条的规定。

## 八、保守机密

28. 一般而言，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不予保密。但在保密情况下向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包括缔约方提供的有关其自身履约事项的信息，应予保密。

## 附录二

### 决定草案 MC-3/[--]: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履约和履约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 15 条第 5 款，

审议了公约履约和履约委员会的工作报告，<sup>1</sup>

赞赏地注意到履约和履约委员会开展的工作，

决定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载的履约和履约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并核准本决定附件二所载的缔约方有关其自身履约事项的书面呈文模板。

---

<sup>1</sup> UNEP/MC/COP.3/13。

## 附录三

### 缔约方有关其自身履约事项的书面呈文模板草案 (第 15 条第 4(a)款)

#### 说明:

缔约方根据《水俣公约》第 15 条第 4 款(a)项提交的有关其自身履约事项的书面呈文应通过秘书处提交履约和履约委员会，秘书处地址为：

Secretariat of the Minamata Convention on Mercury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邮政地址：Avenue de la Paix 8-14,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电子邮件：mea-minamatasecretariat@un.org

书面呈文应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之一提出，最好以电子手段提交，并包含所附模板中列示的内容。

呈文不得超过五页。

为了列入委员会下一次会议的议程，呈文应至少在会议开幕八周前送达秘书处。

如果委员会审议问题是基于某一缔约方所提交的有关其自身履约事项的具体呈文，则应邀请该缔约方参与委员会对该问题的审议。此类会议不应向观察员开放，除非委员会和所涉缔约方另行商定。制定建议的审议过程或对建议投票不应向观察员开放。

如有必要，委员会可要求提供补充资料。所涉缔约方可在收到委员会的要求后两周内，通过秘书处提交任何此类补充资料，供委员会注意。

如果补充资料是以英文以外的一种联合国正式语文提交，并且在审议该补充资料的会议之前无法翻译，则可在会议上介绍这些资料，在这种情况下，可以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39 条，将资料口译成英文。

所涉缔约方还可在审议其呈文的会议开幕至少五周前主动提交相关补充资料。任何此类补充资料均应包含英文摘要，篇幅不得超过两页。

关于委员会审议某一缔约方提交的有关其自身履约事项的书面呈文的进一步信息，参阅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职权范围，可查阅：

[www.mercuryconvention.org](http://www.mercuryconvention.org)。

## 一、 所涉缔约方和联系方式

[请在下方注明所涉缔约方的名称，以及转递有关缔约方自身履约事项的缔约方国家联络人或其他有关主管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缔约方：		[注明呈文所涉缔约方的名称]			
转递呈文的缔约方水俣公约国家联络人或其他有关主管的联系方式					
名字/姓氏					
职衔：					
处/部：					
组织/机构					
地址：					
邮编：		城市：		国家：	
电话（包括国家和城市编号）：		传真（包括国家和城市编号）：		电子邮件地址：	

## 二、 关切事项

[请提供背景资料并说明关切事项，即提出的履约问题。注明贵方与该事项相关的国家能力和具体国情]

## 三、 《公约》的相关条款

[请注明与履约问题有关的《公约》相关条款。视情况说明相应的条、款、项以及附件。]

## 四、 解决关切事项的努力

[请提供资料，说明为解决关切事项所作的或正在作出的任何努力，如果没有，请说明原因。]

## 五、 机密或受保护信息

[在保密情况下向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包括缔约方提供的有关其自身履约事项的信息，将予保密。但请在下方具体说明与机密或受保护信息有关的任何特定要求，例如，不应在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中披露的信息。]

## 六、 签字

[呈文应由水俣公约国家联络人签字，如果由缔约方的另一有关主管转交，则由被授权人代为签字。]